|  |
| ---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婚检、新筛、产筛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新筛、婚检、产筛）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吴忠市妇幼保健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9 | 209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9 | 209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婚检、新筛、产筛项目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为4321人，婚检率为79.12%；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为5119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99.13%；产前筛查人数为3351人，产前筛查率为99.13%。婚检、新筛、产筛项目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婚检、新筛、产筛项目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 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婚检、新筛、产筛项目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 婚检率为79.12%；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9.13%；产前筛查率99.13%。婚检、新筛、产筛项目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 利通区婚检率为79.12%，标准是90%以上，未达标。原因：婚检率较低，大部分适龄准备结婚男女对婚姻相关法律知识婚育保健和生殖保健相关知识匮乏。措施：提高婚检率，将婚前保健知识及婚前医学检查的重要性、必要性深入人心，使婚前医学检查成为新婚夫妇的自觉行为。为了提高婚检率，宁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2021年12月出台参加婚检的，增加三天婚假有效措施。来提高新婚夫妇参加婚检的积极性。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底 | 2021年12月底 | 婚检率未达标 |
|  |  |  |  |
| 成本指标 | 新生儿疾病筛查 | 200元/例 | 已完成 | 达标 |
| 婚前医学检查 | 130元/例 | 未完成 | 未达标 |
|  | 产前筛查 | 120元/例 | 已完成 | 达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严格执行项目经费合理支出管理，使资金拨付率达100%。 | 100% | 100% | 达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达标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达标 |
|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达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婚前医学检查双方满意度 | ≥80% | ≥90% | 达标 |
| 新筛项目家长满意度 | ≥80% | ≥90% | 达标 |
|  | 产筛项目孕妇满意度 | ≥80% | ≥90% | 达标 |
| 说明 |

|  |
| --- |
|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

 |
|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